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京李桓英基制〔2025〕2号

签发人：贾继东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人才培养基金、资助出国学习项目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加强北京市医学学科建设，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高中青年业务骨干素质，吸引和储备人才，形成合理的医学学科人才梯队，促进医学技术发展，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建立人才培养基金，资助中青年人员出国学习深造，现将项目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二、资助资金来源及资助内容

资金来源于团体及个人捐赠，用于提供访学人员在国外期间的生活费用、出国手续费及一次往返旅途费、保险费、必要的体检费用及防疫费等费用。资助内容不包含学费资助。资助标准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养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号）文件规定，资助的生活费用按照不同国家及地区区

分，最高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0 元人民币，出国手续费及一次往返旅途费、保险费、必要的体检费用及防疫费等费用据实报销，资助周期最长不超过各访学人员访学期限。

三、资助访学人员类别、期限及条件

（一）资助类别

基金会对医疗、科研、医技、护理、管理全类别进行资助出国学习培养。

（二）资助期限

医疗、科研、医技资助周期原则上最长为十二个月；护理、管理资助周期原则上最长为三个月。

若出国学习出现申请延期情况，采取一事一议。

（三）资助条件

1. 医疗：参加所在医疗机构工作满三年，高年资主治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2. 科研：主持完成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一项，已发表英文论文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

3. 医技：参加所在医疗机构工作满三年，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医学技术操作能力、科研教学能力。

4. 护理：参加所在医疗机构工作满三年，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5. 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综合能力素质提升需要，

符合条件的管理干部。

各医疗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已入选各类人才项目的人员报名时，可适当降低条件，优先推荐培养。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医疗卫生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四）临床研究基础扎实，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具备科学、奋斗、团结协作和创新意识。熟练掌握出国学习目的地国家语言。

（五）申请时拟出国学习国家及单位应具备正常接收访学能力。

（六）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五、选拔办法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二）选拔工作由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委托至医疗

机构执行，资助名额以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理事会每年度实际批复名额为准。各医疗机构应制定相应选拔办法，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品行作风等严格把关。委托执行医疗机构应在组织相关考核后，将拟推荐资助人员报送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三）为进一步扩大医学人才队伍建设，外单位访学资助名额原则上至少占委托执行单位资助名额的 20%。总体资助名额不能超过基金会理事会每年度实际批复名额。

（四）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审，确定录取结果。录取考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一）申请人的道德品行、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二）申请人的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三）出国访学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国内和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访学计划的可行性及访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五）访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者所需科研条件；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为申请者留学回国后提供发展条件的可能性以及推荐态度等。

六、派出与管理

（一）推选单位对本单位派出访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任，加强沟通，对出国学习人员在学习期间要保持经常联系，关心其学习、工作和生活，并督促其按期回国。

（二）出国学习工作实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出国学习人员返回后，应主动汇报提交访学成果，申请材料初审部门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所列任务和目标考核访学成绩，强化选拔考核责任制。若出现出国学习人员未到达访学考核标准情形，每考核不达标一人，将相应减少其所在医疗机构对应学科一人出国学习名额，以此类推；若出现无故逾期未归出国学习人员，基金会将会同医疗机构停派该对应学科今后所有出国学习名额。资助访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资助”。

（三）对于出国学习归国后五年内自行离开医院，单方面解除合同人员，需退还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提供的访学全部费用。

七、本细则经 2025 年 6 月 25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

八、本细则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